

##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情况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公司拟将中文名称由“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龙生股份”变更为“光启技术”；拟将英文名称由“Zhejiang Longsheng Auto Parts Co., Ltd.”变更为“Kuang-Chi Technologies Co., Ltd.”；拟将英文简称由“LONGSHENG”变更为“KCT”。

####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原因说明

公司于2016年11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7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009,817,666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新增股份数966,900,415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俞龙生变更为刘若鹏。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通过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主营业务中将增加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2017年3月9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现有业务进行经营范围变更，在原有的经营范围中增加了“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鉴于公司业务结构已发生较大变化，为使公司名称能够准确体现公司当前业务，公司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本次拟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目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变更公司名称》等相关规定。

###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及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定位及业务特点，变更后的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有利于投资者辨识，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并同意将变更公司名称事项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拟变更的名称已获得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预核准，变更公司全称及证券简称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尚需在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证券代码“002625”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